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

江门市财政局

江门市水利局

转发关于规范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、水利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21〕1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21年1月22日